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3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宁波财富中心 4 单元 8 楼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E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128, 328, 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 54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张奎、独立董事陈春波、盖永久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卫国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奇涵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127, 192, 889	99. 8994	1, 135, 300	0. 1006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杨卫新	1, 127, 730, 190	99. 9470	是
2. 02	杨卫国	1, 127, 730, 189	99. 9470	是

2.03	杨勇	1,127,730,189	99.9470	是
2.04	卫国	1,127,730,189	99.9470	是
2.05	张奎	1,127,730,189	99.9470	是
2.06	李鑫	1,127,730,189	99.9470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夏建明	1,127,730,189	99.9470	是
3.02	陈春波	1,127,730,189	99.9470	是
3.03	盖永久	1,127,730,189	99.9470	是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朱小鹏	1,127,730,191	99.9470	是
4.02	钟征远	1,127,730,190	99.947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049,641	84.1989	1,135,300	15.8011	0	0.0000
2.01	杨卫新	6,586,942	91.6771				
2.02	杨卫国	6,586,941	91.6770				
2.03	杨勇	6,586,941	91.6770				

2.04	卫国	6,586,941	91.6770				
2.05	张奎	6,586,941	91.6770				
2.06	李鑫	6,586,941	91.6770				
3.01	夏建明	6,586,941	91.6770				
3.02	陈春波	6,586,941	91.6770				
3.03	盖永久	6,586,941	91.6770				
4.01	朱小朋	6,586,943	91.6771				
4.02	钟征远	6,586,942	91.677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朱爽、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